

科目：民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 一、甲擁有數筆房產，常有親朋好友藉著人情壓力提出長期借住的請求，甲不堪其擾，遂在乙同意下，借用乙的名義將A屋登記在乙名下，以避免困擾。不久之後，乙將A屋以新台幣一千八百萬元出賣給丙，並將A屋移轉登記給丙。  
請說明甲、乙、丙間之法律關係。(25分)
- 二、丙先後出賣A汽車一輛、B房屋一棟及上等巨峰葡萄三百公斤予甲，雙方約定，葡萄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五日在F農場交付，惟甲未於約定期限前往F農場受領葡萄之給付。嗣丙將其對甲之A汽車價金債權八十萬元(新台幣，以下同)讓與乙；B房屋嚴重漏水；存放於F農場內之上等巨峰葡萄三百公斤，於民國一一〇年十月九日因丙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引發火災，全部燒毀滅失。試附理由及依據分別說明下列問題：
- 1、關於A汽車之買賣，嗣發現自始無效，惟甲已對乙為八十萬元之給付，甲得向何人主張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 2、關於B房屋之買賣，甲得對丙為如何主張而行使權利？
  - 3、關於上等巨峰葡萄三百公斤之買賣，甲丙間發生如何法律效果？(25分)
- 三、甲向乙融資借款新台幣(下同)300萬元，並將其等值之A金絲楠木設質於乙，供融資之擔保。詎料，A木為丙所竊，並委請丁雕刻大師，將A木雕刻成法相莊嚴之B佛像；嗣後，丙以1000萬元將B佛像賣予收藏家戊。試問：(25分)
- 1、B佛像之所有權誰屬？
  - 2、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何如？
- 四、甲男乙女為夫妻，未約定夫妻財產制。甲有婚前債務新台幣(下同)200萬元。婚後繼承價值3000萬元之A屋。甲將該屋出租他人，五年後收回自住，甲以五年之租金所得償還婚前200萬元債務，尚餘100萬元。乙婚後以100元購買彩券，中獎得款100萬元。甲乙兩願離婚時，甲除有A屋外，尚有100萬元之租金所得，300萬元之薪資所得，乙則有中獎的100萬元。試問：甲乙離婚時，財產應如何分配？(25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商事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一、A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後由董事長代表公司發出股東會召集通知，通知書上載明“董監改選、變更章程關於面額股發行之記載、會計表冊之承認”等議案，經代表已發行股份之股東出席。試問：

（一）具股東身分之董監得否於此等議案行使表決權？依據？（15分）

（二）董監經累積投票選出甲等，然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僅達總數三分之一者，得否依假決議之規定於決議後一個月內再召集股東會就該假決議進行表決？依據？（20分）

（三）假使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份之股東出席而表決權過二分之一同意，作成變更“原面額股發行”為“股份總數之半數面額股與半數無面額股發行”記載之決議，則該決議之效力如何？依據？（15分）

二、甲、乙為夫妻，因工作關係長期分居台北及高雄兩地，偶爾假日時於台中見面相聚。甲以自己為要保人，乙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並指定自己為受益人。

試問：

（一）甲為乙投保人壽保險契約效力為何？（5分）

（二）幾年後，甲在台北與其秘書丙發生婚外情，丙以甲為被保險人，自己為要保人及受益人，投保人壽保險，此保險契約效力為何？若甲以自己為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得否指定丙為受益人？（10分）

（三）承（一），若人壽保險契約有效，乙發現甲、丙婚外情後，遂與甲離婚，則甲為乙投保之人壽保險契約是否會因此而失其效力？乙若擔心有道德危險之虞，又應該如何處理？（10分）

三、我國公司與證券法令對於股份有限公司之運作常有經理人之規定，試請檢具理由說明下列問題：

（一）公司法上所規定經理人之定義、構成要件與如何選任解任？（15分）

（二）公司法與證券交易法上所規定之經理人其得享有之權利與應負擔之義務內容如何？（10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

科目：民事訴訟法

系所組：法律學系碩士班民商法組

- 一、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其中所謂「訴訟標的」，學理上向來有所謂「新訴訟標的理論」與「舊訴訟標的理論」之爭論；其中的新訴訟標的理論又存在有一分肢說、二分肢說與三分肢說，以及相對化的訴訟標的理論等學說。試分別說明其內容。（35分）
- 二、住台北市十九歲之甲經其父母 A、B 同意於板橋經營便利商店，甲為了營業方便，乃向桃園市之車商乙購買商用車一輛，言明價金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分五期給付，甲於付完第二期之款項後發現該車有瑕疵，向乙請求減價未獲同意，甲即不再付款，乙乃以甲為被告，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給付價金三十萬元之訴。法院書記官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以 A、B 為收件人交郵局寄送，由 A 收受。言詞辯論時甲並未出庭，法院乃依職權命乙進行一造辯論後判甲敗訴。問：乙之訴是否合法？法院之判決是否合法？設若甲於言詞辯論時出庭且獲審判長許可由 A 做為輔佐人，A 向法院表示願以二十萬元和乙和解，乙亦表示同意，問：法院是否仍應繼續進行訴訟？（35分）
- 三、甲將其 A 地借給乙使用，雙方約定借用期限為十年，作為幼兒教育的使用場地。五年後，甲欲將 A 地收回自用，惟乙認為借貸關係存續中乙無返還 A 地之義務，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甲因而依民法第 767 條之物上請求權訴請乙返還 A 地。法院認為，因甲乙間之使用借貸關係仍存續，從而判決原告甲之起訴為無理由(下稱前訴)。前訴判決確定後，甲將 A 地讓與並移轉所有權予丙，丙與乙間並未就 A 地另訂使用借貸契約，丙乃主張乙無權占有 A 地，訴請乙返還該地(下稱後訴)。試附理由說明：
- (一)後訴原告丙主張，「丙不受前訴之既判力所及，乙占有丙之 A 地係無權占有」，是否有理？（17分）
- (二)若後訴之被告乙主張，「丙係甲之好友，丙知悉甲乙間有借貸關係且丙與乙間串通合謀移轉 A 地(以下稱『X 事實群』)，從而丙於後訴行使物上請求權係屬權利濫用且違反誠信原則」等語，就 X 事實群之存在或不存在應由何人負舉證責任？（13分）

※注意：1.考生須在「彌封答案卷」上作答。

2.本試題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試題須隨答案卷繳回。

3.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法典、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以簡章之規定為準。